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的良好运作及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概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940,762.20万元，比上年度末增加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213,088.33万元，比上年度末上升4.44%。2025年，公司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032,747.49万元，同比增长7.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23.28万元，同比上升160.50%。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品类优化商品策略，同步推动核心门店业态与场景升级，多种举措提升消费者体验感和满意度，带动整体毛利率实现同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呈现稳步回升的良好态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门店网络布局，降租控费，深度应用数字化工具提升效率，降低费销比，公司整体运营周转效率与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4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月16日	《关于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5年1月21日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三次会议		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1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
			《关于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2 日	《关于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9 日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9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关于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出售 2024 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地组织股东会召开，并认真落实各项股东会决议，积极推动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2 月 6 日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6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5 年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治理、风险防范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9 日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4 日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0 日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工作事项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审计部 2024 年度总结及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部 2025 年半年度总结及三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审计部<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及第四季度计划>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计划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5 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工作事项与会计师沟通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沟通，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判断，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各位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审计报告及

时完成。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除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外，全体独立董事共计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追加额度、选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审核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高效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窗口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提醒。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及其他尚未对外披露重大信息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通过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员工保密意识，切实防范内幕交易，2025年，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法定信息披露、股东会、投资

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董秘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同时积极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与投资者和调研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信任，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2025 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管理，以充分透明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潜在风险，确保公司现行治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实际有效衔接，推动公司实现高效治理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文件规定，重点关注关联方认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持续保持独立。2025 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深交所、山东证监局的有关培训交流活动，进一步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升。

七、2026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合法权益，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6 年，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合规保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透明度。公司将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